

兒所受教保服務基本品質。

- 四、營造優質、普及、平價、近便之學前教保服務為本部施政首要目標，為達廣義公共托育化之概念，免學費計畫除就學補助外，亦訂有多項配套措施，如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班），89 年施行迄今計增設 716 班，原住民地區 352 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者，設置比率成長至 80.11%，或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迄今於 6 縣（市）設置 10 園（27 班）；另有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課後留園服務，部分補助私立合作園所高中職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大專以上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費，辦理公立幼稚園及私立合作園所評鑑等。
- 五、審酌現行公私園所比例約 3：7，平價、近便之公立園所短期內尚難大量成長，且學前教育非義務、強迫教育，為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現行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提供公私立兼具之就學補助，並透過各項配套措施之落實執行，維護家長補助權益，亦符合廣義公共化之托育概念；未來本部除持續落實總統免學費學前教育政策，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亦將廣續協助地方政府於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平價幼兒園之供應量。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電纜線遭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4）

翁委員就電纜線遭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解決電纜失竊問題，內政部日前自 95 年 4 月份起，每季定期召開跨部會「民生竊盜專案會議」，結合各機關力量，積極運作，確保民生用電安全，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指定專責聯絡窗口，配合環保及工商等主管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對合法與非法之廢五金回收場、資源回收場、熔鍊場等相關業者，立即進行全面清查工作，落實要求合法廢五金回收場收受電纜線時應登記來源及出處，並依各縣市轄區將合法與未經合法登記之業者分別列冊統計、加強稽查。另主動與臺電公司及環保等相關單位聯繫，研擬防制對策，加強巡守勤務，同時要求合法業者自律，全面落實反收贓工作。
- 二、內政部警政署每月不定期同步實施全國性「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工作」，鎖定轄內最易銷贓場所業者（以轄內易銷贓場所，如資源回收業、舊貨業等家數 10 分之 1 為原則），逐一分析其可能收贓模式及熱門時段，利用監錄系統清查可疑載貨、車種型式、嫌犯人數，並要求各警察機關實施掃蕩竊盜犯罪之布建、清查、監控及查緝等各項勤務作為，以期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電纜線竊盜發生。
- 三、本期（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29 日）電纜線竊盜案件發生 404 件，較 100 年同期（452 件）減少 48 件（-10.62%），破獲率為 70.05%，較 100 年同期提升 1.24 個百分點，顯示電纜線竊盜案件呈現平穩狀態。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對中共全國人大日前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對於涉嫌恐怖活動、危害國家或重大賄賂犯罪

的嫌疑人，警方有權不通知家屬，在正式拘留系統外對嫌疑人限制住居長達六個月，對臺商人身安全影響甚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3）

有關翁委員重鈞就「對中共全國人大日前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對於涉嫌恐怖活動、危害國家或重大賄賂犯罪的嫌疑人，警方有權不通知家屬，在正式拘留系統外對嫌疑人限制住居長達六個月，對台商人身安全影響甚鉅」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針對大陸相關法令之修正，政府都會加以關注；我們也呼籲，大陸當局應當要切實保障人權，未來大陸的修法與執法，也應繼續朝正當法律程序與基本人權保障的方向，以回應外界의 期待，政府亦會持續關注並要求陸方強化我方人民的人身安全保障。
- 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針對國人的身安全受限制之通報機制已有所規範，在此一協議所建立的基礎上，我們也會進一步針對人身安全保障相關事項與陸方持續進行溝通，要求大陸方面強化對於我方人民在大陸的人身安全保障。
- 三、另外，在第八次江陳會談，雙方將就兩岸投保協議進行研議，並討論關於臺商之身安全及權益保障，以保障國人之權益。

（八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瘦肉精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07）

羅委員就瘦肉精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 1 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到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此外，並將落實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及強化溝通，避免延宕處理時機而影響我國經貿利益及民眾健康。